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1121-1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代表人：邱坤桶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 2 段 325 號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 日寶農字第 1050003414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4 日申請坐落新竹縣寶山鄉○○○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會同各該權責機關至現場會勘，並且依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5 日府農企字第 1050135241 號函，審認系爭土地明顯未作水利灌溉(溜池)使用，故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1 日(訴願人誤植為 105 年 8 月 31 日)寶農字第 105000341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5 日農企字第 0940168682 號函，查水利用地之主要功能在於維持灌、排用水之流通，若能維持無妨礙灌、排水流通功能之情況，即符合該種用地之使用認定，本案系爭土地被編定為水利用地，地目為溜地，均「無妨礙灌、排水流通功能之情況」。

（二）本案系爭土地本是不可分離之農地，只是被劃定為水利用地而已，何來農田水利設施。再者水稻田亦有儲水功能，以種植水稻就判定沒有灌溉排水功能，令人不服，且現況已無種稻，回復為儲

水狀態。

（三）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調閱過去的「google 地圖」，審閱結果確為作農業使用，但反而以詞害意循農委會解釋他案之見解「水利用地，須為灌溉、排水之使用」來審查，殊不知他案係以行水區或農田水利灌溉區之情況，為誤解農委會解釋函。

三、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之標的必須為行政處分，本案訴願人係針對本所 105 年 9 月 1 日寶農字第 1050003414 號函之說明不服，因而提起本次訴願，該函對於○○○段○○○小段○○○、○○○、○○○、○○○地號等 4 筆水利用地未作水利灌溉(溜地)使用之判斷，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5 日府農企字第 1050135241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本訴願案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理　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款第 2 目及第 39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5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三、現

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7條至第13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故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9條第2項授權訂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本府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規定，以103年1月13日府農企字第1030006987號公告及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方式，將本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業務，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上揭公告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業務，核屬有據，先予敘明。

二、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2月4日農企字第0950168105號函略謂，「一、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灌溉、排水」係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其於非都市土地均編定為水利用地，故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水利用地，必須作農田水利之灌溉或排水設施使用，始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二、另水利用地既係為供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不宜有影響水流暢通之耕種行為；且水利用地種植作物恐有違反水利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虞，故不符合前開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三、倘該水利用地業已不具農業灌溉、排水之功能，且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宜請先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2月2日(九0)農企字第900102222號函略謂，查水利用地之主要功能在於維持灌、排用水之流通，雖其利用型態與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等有所不同，惟若能維持無妨礙灌、排水流通功能之情況，即符合該種用地之使用認定。

三、卷查本案系爭土地經劃定為水利用地，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第2款所稱農業用地，訴願人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2款以免徵遺產稅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於105年8月24日會同辦理現場勘查，並製作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其會勘意見記載為「本案申請土

地現況有水，將再確認近期是否有種植水稻情形。」，此有105年8月24日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附卷可稽，嗣後本府以105年8月25日府農企字第1050135241號函回復原處分機關，內容略以其系爭土地勘查現況雖有水，惟查系爭土地截至104年8月(google街景服務、拍攝日期西元2015年8月)，現況仍種植水稻，本次現場勘查，地形未改變，僅將農地注水，明顯未作水利灌溉(溜池)使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2月4日農企字第0950168105號函釋略謂，水利用地種植作物亦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然查本案系爭土地依據前述105年8月24日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及卷內所附現場圖，其現況為有水且未種植作物，至其是否未供農田灌溉、排水使用，前揭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並無相關記載且未有其他相關事證資料可供參考，縱然系爭土地於104年8月有種植水稻，難謂其於隔年(即105年8月間)仍有種植作物致影響水流暢通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對此未查證說明，僅依本府105年8月25日府農企字第1050135241號函，逕為准駁認定，非無可議。

四、末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2月2日(九0)農企字第900102222號函釋略謂，水利用地若能維持無妨礙灌、排水流通功能之情況，即符合該種用地之使用認定，此見解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反面解釋意旨相符，即現場未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即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第2目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2月4日農企字第0950168105號函釋意謂，水利用地為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灌溉、排水之土地。經查本案系爭土地依105年8月24日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之會勘意見為現況有水，至其有無妨礙灌、排水流通，是否可作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灌溉、排水之土地皆無紀錄，亦無現場人員陳述意見之記載，則以此判定系爭土地有妨礙灌、排水流通或非灌溉、排水之土地，稍嫌速斷。故本案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現況勘查未予究明，乃逕依本府105年8月25日府農企字第1050135241號函內容否准訴願人之申請，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蔡志忠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59）文林路725號）